

# 國立中山大學公共事務管理研究所

## 教授參與學術研討會暨推廣學術交流補助辦法

經 90.01.11 所務會議通過訂定

經 94.06.16 所務會議通過修正

經 96.06.27 所務會議通過修正

- 一、為因應國際學術合作交流及競爭趨勢，鼓勵本所專任教師從事學術研究及進行與促進國際學術交流（含大陸地區）等學術相關活動，特訂定此獎勵辦法。
- 二、本辦法以本所專任教師為獎勵對象。
- 三、補助項目：
  - （一）出國參加國際學術會議發表論文者之經費。
  - （二）學術交流係指協助規劃進行雙方合作交流之事宜。
- 四、申請條件：
  - （一）出國參加國際學術會議發表論文者之補助經費：
    1. 每篇論文以一人申請為限，且機構名稱需署名本所為第一順位者。
    2. 發表之論文以在本校完成之研究為主，且需為首次發表。
    3. 每人每學期以補助壹次為限。
  - （二）進行與促進國際學術交流(含大陸地區)並以促進雙方合作交流為目的：
    1. 每人每學年以貳次為原則。
    2. 寒暑假至中國大陸之學術交流每次以貳萬元為限。
- 五、申請文件：
  - （一）申請出國參加國際學術會議發表論文補助經費需繳交申請文件：
    1. 申請表。
    2. 教職員出國申請表。
    3. 擬（已）發表之論文摘要及全文（除用中文發表之會議外，全文內容須以英文呈現）之電子檔。
    4. 主辦單位之邀請函或論文接受函。
    5. 會議日程表、會議有關資料或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。
  - （二）推廣進行與促進國際學術交流（含大陸地區）補助需繳交申請文件：
    1. 申請表。
    2. 教職員出國申請表。
    3. 主辦單位之邀請函。
    4. 會議日程表、會議有關資料或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。
- 六、獎勵費用視每年度經費情況而定，每人每年補助以捌萬元為上限，補助項目為來回機票費用，若遇經費不足之情形時，則依當時經費及申請案件之總額比例調整。
- 七、本辦法得依實際需要由本所所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